威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国道G106北京至广州公路威县绕城段改建项目设稳评估、威县贺钊镇牛村小学教学楼概算评审遴选第三方咨询机构的公示

为推进我局项目审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目前工作实际，现需要选用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河北创联道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国道G106北京至广州公路威县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及中诚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威县贺钊镇牛村小学教学楼项目概算》进行评估（评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2. 国道G106北京至广州公路威县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单位为邢台市交通运输局。项目估算总投资24.3632亿元，项目主要建设里程32.82千米，全线设互通式立交4座、分离式立交桥2477m/3座、桥梁166m/4座、涵洞63道、等级平面交叉5处，项目总占地193.365hm2，涉及威县7个乡镇的30余个村庄。
3. 威县贺钊镇牛村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单位为威县教育局，项目概算总投资374.3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3F框架结构教学楼1栋、水泵房及消防水池1座，新增总建筑面积1365.24平米方。

二、评审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项目概算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项目概算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概算是否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取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三、遴选形式：最低价法网络竞价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河北省范围内工程咨询单位；

2、具备相应的资信等级和经营范围；

3、申请人与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得参加。

五、报价方式

参与竞价的工程咨询机构在报价时间截止前通过邮件方式参与竞价，竞价邮箱：wxspjps@163.com。为提高评审效能，国道G106北京至广州公路威县绕城段改建项目设稳评估、威县贺钊镇牛村小学教学楼概算评审两个技术性审查遴选1家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费总计最高限价为23000元，申请人就以上两个技术性审查事项服务费总价向委托人报价，且只能报价一次，多次报价或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六、选定原则

为节约成本，采用最低价法。申请人评审费报价最低价且有能力全面胜任评审评估工作的，为中选机构。

 七、有关要求

 1、中选申请人须具备提供本项目评审服务的工作能力，且保证评审服务的质量，并对最终形成的评审意见负责；

 2、评审费用金额以中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准，由威县行政审批局支付。申请人报价应包含评审单位评审过程的全部费用，中选申请人不得收取项目单位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费用；

 3、本项目概算评审需聘请各专业专家至少1人。聘用的专家应在邢台市相应专家库选取，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等级职务；

4、中选申请人需在接到评审中选邮件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于威县行政审批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中选申请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开展准备工作，制定会议方案，确定专家人选，组织专家材料预审；

5、申请人要指派熟悉本次评审业务的人员组织会议，根据专家及部门意见现场出具会议纪要，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需修改的要明确修改意见。最终出具的专家评审意见或报告结论必须明确，严禁把描述专家组意见的语言当做评审结论；

6、为防止资质挂靠等问题，中选申请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该项目评审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并承诺近年内无工程咨询违法、违规情况；

7、中选申请人放弃中选资格的，须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当日通过邮件书面告知委托人；

8、本项目的委托评审不得转包、分包。

公示时间：2023年8月1日

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6：00

垂询电话: 0319-6125003

 2023年8月1日

**XXX公司**

**关于参与国道G106北京至广州公路威县绕城段改建项目设稳评估、威县贺钊镇牛村小学教学楼概算评审遴选第三方咨询机构的报价承诺函**

威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威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国道G106北京至广州公路威县绕城段改建项目设稳评估、威县贺钊镇牛村小学教学楼概算评审遴选第三方咨询机构的公示》相关内容及要求我单位已全部知悉。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次遴选。

据此函，签字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承认和愿意按照《威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国道G106北京至广州公路威县绕城段改建项目设稳评估、威县贺钊镇牛村小学教学楼概算评审遴选第三方咨询机构的公示》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次评审服务。对本次评审服务费正式报价: 元。

2、我方愿意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和公示文件要求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公示》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本次参与遴选报价提供的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不存在资质资信挂靠等工程咨询违法、违规情况，不进行恶意竞价。

附件：

1、资信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 电话：

单位公章： 法人章：

XXX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1 资信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附件2 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XXX系XXX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XXXXXXXX,现授权委托本单位XXX为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与威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国道G106北京至广州公路威县绕城段改建项目设稳评估、威县贺钊镇牛村小学教学楼概算评审遴选第三方咨询机构的报价事宜。我单位承诺，被委托人（代理人）在此事宜办理过程中提交的材料、签署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

|  |
| ---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